（上接 C29 版）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93,497,042.67	5,764,538,064.30
其中：营业收入	4,093,497,042.67	5,764,538,064.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55,744,878.12	5,638,296,657.02
其中：营业成本	3,379,572,423.41	4,683,548,846.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381,380.18	21,946,241.94
销售费用	279,354,504.41	484,075,659.70
管理费用	168,194,467.64	275,615,880.18
研发费用	4,278,536.62	1,743,626.63
财务费用	105,963,565.86	171,366,401.79
其中：利息费用	155,110,354.97	199,951,075.35
利息收入	71,463,463.72	42,991,947.83
加：其他收益	8,235,212.40	16,537,417.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7.98	109,392,123.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3,988.75	-38,551,252.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9,110.05	39,877.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289,600.27	244,259,572.37
加：营业外收入	652,712.09	4,455,263.10
减：营业外支出	5,940,609.28	2,789,074.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001,703.08	245,925,761.40
减：所得税费用	47,422,544.83	78,894,35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79,158.25	167,031,404.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79,158.25	167,031,404.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36,596.17	81,657,820.38
2.少数股东损益	55,842,562.08	85,373,583.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579,158.25	167,031,40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36,596.17	81,657,820.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842,562.08	85,373,583.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韩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庆岩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38,545,072.61	6,127,981,674.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55,182.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386,006.62	901,382,40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4,931,079.23	7,034,019,26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6,254,803.63	4,877,160,947.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239,495.76	217,010,40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747,832.92	261,321,88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536,829.75	1,553,840,38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3,778,962.06	6,909,333,62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52,117.17	124,685,64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952.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20,448.47	3,680,818.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3,776,834.52	26,282,610.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0,440.00	21,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47,722.99	51,125,382.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960,394.77	169,786,64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330,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4,319,007.00	78,310,030.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609,601.77	248,096,67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61,878.78	-196,971,288.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2,764,956.89	2,280,358,184.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6,087,046.73	5,716,580,40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8,852,003.62	8,016,288,590.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1,593,523.71	2,825,016,720.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580,791.70	230,013,426.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2,600,117.21	4,572,466,04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7,774,432.62	7,627,496,19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7,571.00	388,792,39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32,190.61	316,506,75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232,969.74	1,027,210,52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100,779.13	1,343,717,276.41

法定代表人：韩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芸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庆岩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韩旭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178,285.5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31,440,260.36 元。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止 2021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 1,474,312,171.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09 元（含税），按照截至公司年报披露日的总股本及已回购数量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3,268,809.54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 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符合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 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 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 资 者 可 登 陆 “ 全 景 ? 路 演 天 下 ”（ http://rs.p5w.net ）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韩旭先生，总经理张仁华女士，独立董事于建青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财务总监冯芸女士。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11: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经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2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人员有其他股票限售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6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和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股东查阅上述资料时，可以在公司办公地点进行现场阅读，未经公司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拍照、翻录、翻扫等）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并应当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8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3%，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在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在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误导、遗漏的，构成恶意收购，应承担如下法律责任：（1）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2）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本章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并公告该等收购行为为恶意收购，该公告的发布与否不影响前述反收购措施的执行；（3）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追究其法律责任。（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3%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3%，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在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过程中未依法履行报告义务，或者在信息披露义务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重大误导、遗漏的，构成恶意收购，应承担如下法律责任：（1）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2）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本章程主动采取反收购措施，并公告该等收购行为为恶意收购，该公告的发布与否不影响前述反收购措施的执行；（3）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追究其法律责任。（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9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0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1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形式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形式或其他合法有效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2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3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以及选举、更换成员董事等议案时，其连续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应在 90 日以上。除此之外，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出售或收购资产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以及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5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6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7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